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工作，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制定“一户一账”明白卡，梳理群众享受的各类优惠政策，通过送学上门、线上助学、主题宣讲等方式，向群众讲清楚镇村发展账、经济账、惠民账，倾听收集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推动“破难题、办实事”项目。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类主题教育工作，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学习各类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4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基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制定年度党建计划，落实党建联系点制度，推动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推行重点村分类管理、创建模范支部建设，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开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顿，下拨、监管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发放村干部工资及离任干部补贴，规范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使用。
6	做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工程经验，指导各村做好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建设胡同“一家亲”党建品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镇域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8	选聘名誉村长、做好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推广“金融副村长”模式全覆盖，建设乡土人才培育中心，选树培育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
9	常态化开展非公企业党组织摸排工作，指导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推动企业发展与党建深度融合，推进党员队伍建设与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培训，定期报送典型案例。
10	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摸排，指导建立建强党员队伍，创新组织形式，加快联建共建，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其参与社会治理并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典型选树，激励“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发挥作用。
11	指导各党组织选举镇级党代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并审查资格，组织召开镇党代会，建立党代表工作室，组织党代表参加政策和业务培训，通过收集社情民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活动强化党代表履职。
12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草原书屋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规范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开展文化活动，动态调整村规民约，举办移风易俗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13	制定统战工作要点，建设“统战之家”，加强统战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统一战线理论学习培训，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一岗双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做好学习培训、廉政谈话、以案促改、镇村“三务公开”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5	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做好对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政治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系指导，依规依纪开展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处置、违纪问题审查调查处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镇域村委会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指导监督村委员会换届选举并备案，监督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推进网格化服务与治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流程、加挂牌子及证明事项。
17	组织选举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开展人大代表联系选民、调研、学习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工作。
18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
19	做好本镇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0	开展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领域的团员发展工作，全方位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贴合青年需求的服务活动。
21	规范镇妇联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巾帼宣讲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积极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和困境儿童服务，摸排化解以婚恋家庭纠纷为重点的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健全全镇关工委组织，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五老”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	
23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镇产业发展规划，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研究招商政策，多渠道联系农业、旅游业等企业，通过推介会等方式洽谈，评估项目后签署协议并跟进服务保障项目落地。
24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5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八有八化”要求，组织法规培训、规范台账管理、保存统计档案并开展政策宣传，统筹协调辖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和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做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分析、上报及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工作。
26	做好本辖区预决算编制、收支执行和公开工作，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开展“三争取”（政策、示范、试点）工作。
27	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镇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处置与划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	
28	开展镇域内人口普查、信息采集、镇域流动人口登记等工作，指导村办理生育登记、新生儿信息录入及婚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并提供服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2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适龄儿童等情况，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为辖区内居民开展就业、失业、创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收集并核查就业数据，维护系统信息，跟踪核实城镇新就业、再就业人员数据，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城镇新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群体数据跟踪核实，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1	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建立高危人群台账，开展重点区域灭鼠灭蚤，规范毒饵站建设与警示管理，发放干预包，部署防控会议并组织科普宣讲，构建全方位防治体系。
32	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开展季节性行动及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和老年健康宣传，完善档案管理并落实日常爱国卫生工作。
33	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台帐，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敬老爱老主题活动及走访慰问，排查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管理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受理、初审、发放工作，及时发现死亡情况并上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3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指导村级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5	开展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关爱工作、摸排建立特殊儿童信息台账，做好生活保障及福利系统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完成残疾人状况调查，落实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摸排上报无障碍改造需求，推进镇残联换届选举。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政治理论学习，发挥老兵工作室作用，培育退役军人村干部和创业带头人，选树先进典型，开展荣誉激励和宣传工作，摸底就业创业需求，组织招聘会和技能培训，动员参与志愿服务，发挥退役军人在应急抢险、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示范作用。
39	认真落实“双拥”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走访、困难退役军人摸排、帮扶、慰问，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和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40	推进镇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宣传红十字政策文化，组织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博爱一日捐”募捐及无偿献血活动。
41	全面推动科技惠民工作，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项目申报，开展技术培训与人才引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科普示范基地，丰富科普活动形式，强化队伍建设并申报科技小院项目，健全科协组织体系，推行“三长制”建设，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典型示范与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42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开展“三沿七区”（沿高速路和国省道、县乡公路，沿村庄周边沿河流、水库岸边，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墓地排查统计和违规公墓摸排，推进文明祭扫宣传，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43	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资金支付、项目选址、盯办进度等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	
44	落实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机关”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用好区级下派的法律顾问，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做好行政诉讼和复议的应对和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
45	承接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6	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队员的法制培训、自然资源业务培训、水务业务等培训工作，并落实检察院提出的执法整改检察建议，依法移交涉及违法犯罪行政执法案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4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日常检查，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9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干部包保责任，明确干部包保主体，引导食品经营主体诚信经营，组织包保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常态化日常检查。
50	落实镇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推进隐患整改，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乡村振兴	
51	开展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开展撂荒地排查，引导农户对于具备耕种条件的及时复耕复种，常态化巡查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整改，*对因土地开发导致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2	指导村集体规范设施农业用地改造，审核手续并监督使用，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53	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的宣传、排查、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大棚进行复查，防止“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
54	制定并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重点开展玉米、南瓜、麒麟西瓜等新品种种植示范、技术培训及政策宣传，引进试验新技术，提供生产指导与信息服务，组织农民开展技术培训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引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成上级推广任务。
55	发展沿黄水产养殖，打造渔业强镇，编制镇域渔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培训引进，提高养殖水平。
56	对农牧民合作社开展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并对卫东南瓜等示范合作社评定进行政策引导和支持，做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7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具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登记发放工作，确保农民种地得到应享受的国家补贴，积极调动农民的耕地积极性。
58	开展重点农业项目从前期调研规划、申报审批到组织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规范开展项目验收评估与总结工作，确保项目科学有序推进。
59	推进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申报经济项目，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和绿色采购落实。
60	开展土地经营承包流转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对农村土地资源经营承包流转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对村民间土地纠纷依申请组织调解，进行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61	依法开展土地、林地、草原争议调处工作，包括现场勘查、证据收集、调解协商、过程记录及材料归档，调解不成时及时上报，并依法处理权属争议案件。
62	对农村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票据审核、账务登记、资产清查、合同监管、报表填报、系统维护、财务代理、审计监督及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依法合规运行。
6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居民保护环境卫生，做好镇域内绿化、路灯等设施养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开展卫生户厕改造，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做好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实施各环节工作，办理用电产权核实、审批工作。
65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宣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将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家庭纳入监测对象，依照帮扶政策清单，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帮助指导帮扶对象进行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城乡建设	
66	编制镇域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及村庄规划，科学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划分土地用途区域，明确各类土地的功能定位。对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等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67	做好土地政策宣传及辖区建设用地巡查管控，*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8	推进农村牧区饮用水全流程管理，包括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加强设施建设维护与日常巡查，制定用水制度并开展宣传，监督安全饮水项目施工和协调矛盾管理进度，推进水价改革政策宣传和成本核算价格监管，统筹安全饮水项目规划需求和勘察选址申报建设。
69	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宣传普及，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理，推进灌溉水价改革调研宣传。
70	开展本辖区地下水保护和“井长”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地下水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推行村级“井长”制，明确职责并监督落实日常维护、管理维修及安全责任。
71	落实路长制，开展“四好农村路”、公路护路宣传，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隐患排查、养护，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普法宣传、交通设施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72	依法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类违法行为，包括*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	
73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检查，开展辖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查，发现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积极动员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
74	落实河长责任制，建立河长制责任体系，设立镇村两级河长、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辖区内河道保护、河道内禁种高秆农作物的宣传教育，负责河道环境卫生巡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开展河道管理执法，做好*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 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 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6	开展禁牧执法监管工作，做好*对移动毁坏禁牧标志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开展禁牧区域监管执法，查处违法放牧行为（按每羊单位 120 元处罚），*并对损毁禁牧标志设施行为责令整改并处以设施价值 1-5 倍罚款，*做好禁牧区域监管执法，查处违法放牧行为，并对损毁禁牧标志设施行为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
77	开展农药、化肥、农膜使用产生的农业废弃物造成农业面源污染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工作，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生物防治技术等、减少化肥使用量，从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达到保护耕地、促进粮食生产。指导生产者依法依规处置农业废弃物，有序开展治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进行处罚。
78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和环保宣传，加强大气环境日常监管，及时处理污染投诉和纠纷，*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行为进行处罚。
79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护，做好*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圈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文化旅游	
80	开展本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哈业胡同镇人民政府”“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及艺术创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和隐患摸排工作。
81	开展本辖区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	
82	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动员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做好关心关爱。
83	开展会务保障、公务后勤管理及值班值守工作。
84	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制度，做好镇财务会计核算、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按期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做好“一卡通”系统信息变更和维护。
85	做好镇、村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健全服务机制，开展便民代办、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86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响应、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和转办、退回、疑难工单挂账工作，开展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预测预警、业务培训，做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其他渠道投诉举报案件办理。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区妇联	区妇联： -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 针对镇妇联上报的“两癌”救助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上级妇联； - 待国家将救助金拨付至区妇联后，发放至申报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 各村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镇妇联； - 镇妇联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区妇联。
二、经济发展				
2	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 对街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街镇进行修改；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 通过多种渠道向调查对象进行宣传，如公告栏，一封信等； - 每月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区统计局； - 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
3	规模以上投资、工业、贸易、服务业纳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 初步审核街镇上报的纳统资料，并从系统上传，报上级逐级审批； - 及时向街镇反馈纳统结果，对上级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修改资料重新上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 通过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贸易、服务业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 - 对照统计标准识别达标企业，重点跟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限但未入库单位； - 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基础材料，协调解决税务登记、财务凭证等申报问题，将纳统资料上报区统计局； - 同步加强统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对接，确保应统尽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组织普查员培训大样本轮换工作； 2. 向街镇下发国家抽中的调查小区； 3. 通过系统审核街镇上报的摸底住宅名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街镇进行核实； 4. 向街镇下发国家抽中的住户样本； 5. 对于街镇反馈的不愿意配合统计的样本户，向街镇下发换户名单； 6. 落实抽中调查户的开户工作，并反馈至街镇 7. 对街镇上报的换户名单上报上级审批，通过后通知街镇进行开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调查员通过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LED 屏等多渠道宣传动员，提高村民配合度； 2. 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明确职责分工，为后续数据采集提供人员保障； 3. 指导调查员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抽中调查小区，全面摸排建立住宅名录表，逐户登记核实基础信息，掌握人员变动和居住情况并录入系统； 4. 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摸底问题数据进行核实修正，直至无误； 5. 对抽中样本户进行核实，了解住户记账意愿，对愿意配合记账的调查户，进行开户信息登记；对不愿意配合的，反馈至区统计局； 6. 根据区统计局下发的换户名单，重新选择样本户，并申请换户； 7. 对通过审批的调查户进行开户、记账。
三、民生服务				
5	开展人口固定样本随访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2. 对街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街镇进行修改；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指导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家庭成员组成情况、就业情况等进行调查并上报区统计局； 2. 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对建筑物和住房单元是否真实存在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的选聘、培训； 3. 对街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指导街镇进行修改；对检查通过的数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落实调查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安排，确定参与的村并选聘高素质调查员并进行培训； 2. 统计村庄出生、死亡、流动人口情况，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将核实情况上报区统计局。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奖励性扶 助、一次性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街镇上报的申请扶助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市卫健委，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街镇。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一卡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局发放扶助资金。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街镇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留存登记，动态更新扶助名单。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村级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指导村居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扶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照片上报卫健委。 4. 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 5. 对死亡人员办理退出扶助，并将退出名单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指导村在包头市生育信息平台完成已享受扶助人员的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办理生育支持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街镇上报的申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委会受理村民的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2. 公示后报镇政府复审； 3. 镇政府复审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办理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手续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街镇上报的花名册后，进行复审、汇总、核算资金。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财政系统内清册进行审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生活补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进行年审，将审核情况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结果，向财政系统提交清册，并导出清册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街镇初审资料后，卫健委进行复审。 2. 审核通过后，发放独生子女光荣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向街镇工作人员反馈审核结果。 3. 收集、汇总、审核各街镇上报的汇总表，向区政府办理请款手续。 4. 卫健委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指导村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未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情况进行摸排统计，符合条件户家庭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镇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符合条件的，由街镇工作人员下发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根据基础资料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人员名册录入财政系统，并将汇总表上报卫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失业保险金待遇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村民提交的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进行电话告知并为其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发放失业保险金。 3. 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详细原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民讲解失业保险金政策； 2. 指导村民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完成线上申请； 3. 帮助审核未通过的村民查明原因并指导重新申报； 4. 定期跟踪申领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村民及时享受待遇。
12	4050 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补贴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街镇下发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 2. 对于拒不配合的人员，将其个人信息加入人社系统黑名单，并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进行劝解返还。 2. 对于拒不返还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街镇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复核； 3. 针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审核转入资料，开具接收函； 审核转出申请资料，办理转出手续； 4. 对乡镇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5. 向乡镇下发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请乡镇协助催缴； 6. 向乡镇下发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请乡镇协助核实； 7. 对乡镇核实后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对符合代缴条件人员进行代缴；对不符合代缴人员做好登记； 8. 对街镇提交的养老金待遇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9. 复核通过的，申领人次月即可领取待遇；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11. 针对街镇上报的暂停业务资料进行存档； 12. 将恢复待遇花名表下发乡镇； 12.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复核，办理恢复待遇手续。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配备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受理村民参保申请，对村民参保资格初审； 3. 将初审通过的参保信息录入系统，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人社局复核通过的参保申请，通知村民线上缴费； 5. 受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转入转出业务办理完成后，将结果通知村民； 6. 办理参保村民的信息变更，录入系统，将本月信息变更资料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对区社保中心反馈的参保未缴费名单，镇工作人员联系名单中人员进行催缴； 8. 对区社保中心反馈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核实特殊人员身份、参保情况等，并汇总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9. 村民向镇政府提交到龄待遇领取申请，工作人员现场收集材料并初审，核对无误后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录入信息； 10. 初审通过后，指导村民下载“内蒙古人社”APP 完成生存资格认证； 11. 每月底前，镇政府汇总当月申领材料提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待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落实待遇发放； 12. 村民携带死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镇政府窗口提交暂停待遇申请； 13. 镇政府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内蒙古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社业务系统录入信息并办理暂停手续；汇总当月所有暂停业务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恢复待遇名单，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初审。
14	办理丧葬费业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镇提交的丧葬费申领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民向镇政府申请办理丧葬费； 2. 镇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 3. 上报本月注销登记（丧葬费）相关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名单下发给街镇进行核实； 2. 对经核实，确实存在冒领情况的，向乡镇下发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告知书； 3. 对于经街镇工作人员劝导，拒不返还冒领资金的人员，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直至基金返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 3. 对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送达告知书，并开展政策宣传，劝导村民主动返还社保基金，拒不返还的，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区医疗保障 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2. 将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乡镇，请乡镇协助督促催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村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医保局反馈名单，联系未缴费人员督促补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3.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4.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5.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6. 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7.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工信和科技局： 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 组织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指导辖区内村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以村为单位，设置隔离区，组织村民落实公共卫生措施，要求人员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开展消毒，减少人员流动等。 5.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指导村组织力量、群防群治、按需采样，储备帐篷、食品、消毒药品、口罩等物资，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向村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公平、及时地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蚊蝇鼠蟑密度监测。 2. 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指导街镇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指导街镇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接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 日常重点清理垃圾堆、污水沟等孳生地，发动群众整治房前屋后卫生死角。 3. 对农贸市场、公厕等区域实施药物消杀，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补漏防扩散，并通过广播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巩固长效管理成效。 4. 街镇按照卫健委通知要求，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工作。
19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无事故。 区消防救援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老年人居室和活动室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医疗康养用电设备用电等方面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养老机构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养老机构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联合区民政局等部门，查看辖区养老院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食品是否干净卫生、是否持证上岗，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责令其整改，对食品过期问题，责令立即处理更新； 2. 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家庭的适老化服务改造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向街镇下发适老化改造项目文件。 2. 针对街镇上报的需求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与老年人具体沟通适老化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改造，并按文件规定收取改造费用。 3. 对第三方完成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规定程序支付安装费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民政局文件，指导村级摸排统计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适老化产品需求，上报区民政局。 2. 对于村级上报的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民政局。
2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年龄超出范围低保对象停发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录入一卡通系统，并存档备案。
22	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对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申请，联系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 2. 将认定结果反馈区民政局。 3. 将认定后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发放名单并公示。 4. 将名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
2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名单进行审核。 2. 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清册反馈至街镇。 3. 区民政局将录入一卡通的补贴名单提交至区财政局。 4. 区财政局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制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2. 将区民政局反馈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清册录入一卡通系统提交至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乡镇卫生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联。 区残联： 1. 将乡镇卫生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反馈至街镇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镇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镇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联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联。
25	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需求对接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根据街镇上报的残疾人就业需求，定期组织残疾人招聘会。 2. 组织种植养殖等方面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3. 及时与企业对接残疾人招聘需求，并下发至街镇进行征集。 4. 审核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对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补贴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走访了解辖区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对接区残联； 2.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区残联组织的招聘会； 3. 及时将企业关于残疾人用工需求转发至村民群； 4. 指导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将申报材料上报区残联。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对上报的困难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审核，对上报的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进行审核，通过后送交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开展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对补贴金发放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3.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核对数据，确认一致后报区财政部门，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 4. 针对街镇上报的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名单，停止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受理辖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 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3. 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并报残联。 4. 每月指导补贴对象在手机软件中进行生存认证； 5. 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后或残疾证到期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停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4410 元以上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超过 4410 元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2. 审核测算救助金。 3. 将审核测算结果下放至乡镇。 4. 汇总审核发放花名，并向乡镇返回发放花名。 5. 将一卡通清册提交区财政局。 6. 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救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关于临时救助的申请。 2.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核对。 3. 入户开展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或不予审批原因。 4.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测算临时救助金，召开民主评议会，对于救助金额超过 4410 元的，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5. 对民政局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 6. 向民政局提交发放花名，核对临时救助人员开户行，卡号，补贴金额。 7. 通过系统向区民政局提交一卡通发放清册。
28	办理低保等救助的异地协查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户口为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在乡镇的人员申请低保等救助，民政局向相应乡镇发协查函。 2. 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推送发起协查地民政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接到协查函后，联合村委会对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村委会在协查表签字盖章确认； 2. 镇政府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并上报区民政局。
29	开展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取暖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电价补贴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2. 对取暖补贴清册进行审核，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将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民生系统。 2. 将取暖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民生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通知各苏木镇、街道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将苏木镇、街道上报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进行汇总。 2. 审核街镇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名单，通过后救助金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到低保等人员卡中。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民政局通知，在本辖区低保户中筛选符合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 2. 通知村委会，收集救助人员材料，将符合条件低保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3. 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4. 通过日常主动巡查和线上接收投诉举报线索等方式收集欠薪问题线索，向涉及街镇反馈、协助调解，化解欠薪问题。 5. 接收街镇调整未果的纠纷，及时调查核实，依法通过协调、立案等方式处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积极组织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领取相关手册并进行发放。 2. 主动走访摸排辖区内项目工地、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隐患、纠纷、矛盾情况，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轻微隐患督促立行立改，复杂纠纷组织劳资双方协商调解，恶意欠薪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接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欠薪问题线索后，立即开展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调解不成功的报人社局。 4. 主动向人社局上报备案（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镇办项目、村办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总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劳务分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施工现场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
32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街镇上报的违建墓地情况，统筹确定全区违建墓地整治总体方案，分类指导督促涉及地区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具体工作； 2. 及时拨付上级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入户动员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绿色、生态殡葬意识； 2. 组织工作人员及村干部逐村摸排违建墓地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区民政局； 3.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具体方案，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4. 以包村为单位，分类实施种树围挡、拆除或迁移措施，同步清理周边环境； 5. 加强日常巡查，遏制新增违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开展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和救助遣返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级通过日常巡查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并做好临时看护。 2. 镇社会事务办接报后立即现场核查，开展基础救助（提供饮食、衣物、临时安置），同步将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34	暖心煤发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做好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做好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做好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国有企业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履职保障： 保障给村居民发放的同热值煤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1. 要求各村精准统计村民用煤需求并公示。 2. 对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运。 3. 各村提前收齐煤款，按片区规划卸煤点，分批次组织车辆运输。 4. 发放时登记签收、现场抽检煤质，驻村干部维持秩序。 5. 同步开展安全讲座，发放图文手册讲解防中毒、防火要点，确保温暖过冬。
四、平安法治				
35	“法律明白人”培养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街镇上报的“法律明白人”进行轮训。 2. 督促“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指导“法律明白人”将个人实用经验运用到工作当中去，为所在地区乡镇街道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 履职保障： 提供培训指导。	1. 指导各村从村级网格员、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法律明白人。 2. 会同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上级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打击传销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公安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2. 组织辖区派出所对辖区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全面摸排传销线索。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根据街镇、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立案打击。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部门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品。	1. 通过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定期排查出租屋、培训场所等重点区域，发现传销窝点立即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通过广播、入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传销危害，设立举报机制，发动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制定符合本地风险特点（如危化品、火灾等）的应急预案以及演练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组织企业、消防、属地、卫健进行演练。 - 组织共享实时灾害规模、受伤人数等数据。 - 对于街镇、企业上报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到达实地，根据风险评估划定疏散范围，疏散结束后，联合开展人员清点，防止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事故类型开展火灾扑救、解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事故类型邀请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等领域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提供应急车辆及疏散场地等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 -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事故发生现场秩序进行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加强重点区域、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履职保障： 提供安全演练和人员疏散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启动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工作力量疏散事故现场人员，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气象灾害预防、监测、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做好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3. 防范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区农牧局： 1. 根据气温变化和降水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及时排涝散墒，对于低洼易涝地块，及时采取挖排水沟和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抢排等措施，抢排积水； 2. 避免降雨大风天气造成作物倒伏、霉变和收获困难； 3. 指导养殖场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潮措施。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 开展应急演练。	1. 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气象灾害应对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基层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2. 制定完善镇级气象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高空坠物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5. 开展值班值守，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将上级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转发至全镇各村村民群，提醒村民减少外出，做好避险措施； 6. 当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地质灾害预防、监测、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街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资金物资支持。	1. 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对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2. 制定完善镇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3. 组织民兵应急排、村干部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协助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4. 开展辖区内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5. 做好值班值守，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严防在极端天气下引发的地质灾害； 6. 当出现滑坡、泥石流等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统计因灾造成的房屋倒塌、农田损毁等问题，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1. 做好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4.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5.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7.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8.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2.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区消防救援局：1. 做好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地震应对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基层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2. 制定完善镇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储备必要物资，组织开展地震逃生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值班值守，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灾情信息； 5. 当发生地震时，第一时间组织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牧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水务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街镇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局：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人武部：	1. 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2. 制定完善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检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5. 开展防汛值班值守，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雨季密切关注汛情，及时将上级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转发至全镇各村村民群，提醒村民减少外出，做好避险措施； 6. 做好辖区河道汛期泄洪保障工作，及时发布泄洪信息，做好沿河居民的转移避险、道路封堵、紧急筑坝等应对工作； 7. 当出现溃堤等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做好洪涝灾害发生后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开展抗旱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推行节约用水措施；疏通水渠和增加水源；引导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和喷淋，减少水资源浪费； 10. 根据作物的生育期和受旱程度，调整作物种植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紧急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积极向上争取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及预算内投资支持； 2. 做好水旱灾害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 3. 做好全区粮库及有关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牧业灾情，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2. 指导粮食等农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 3. 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牧业灾情信息。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水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 履职保障： 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略，选择耐旱能力强的品种； 11. 发生旱情时，对灌溉渠道进行彻底清淤，确保水流量畅通；调配抽水设备，建立临时抽水站，从水源地抽取水资源补充灌溉。
42	防凌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局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防凌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2. 接到乡镇上报的险情，及时组织区水务局部门，根据险情种类采取抢险措施。 区水务局： 1. 指导沿黄乡镇开展黄河防凌工作，制定沿河堤防及险工险段巡查值守方案，统筹组织实施沿黄水利工程巡查防守。 2. 组织水毁工程修复加固和险情初期处置，承担黄河防凌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3. 提出分凌方案并组织蓄滞洪区分凌，指导水利工程分凌期间安全运行。 4. 收集整理开河期凌情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凌情信息及防凌动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和物资保障。	1. 制定本辖区黄河防凌应急预案。 2. 做好每年春季开河期和冬季结冰期的防凌值班值守工作。 3. 对重点险工险段进行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局。 4. 做好砂石、铁锹、装载机等机械物资储备。 5. 做好黄河险工段附近村民的疏散撤离。 6. 当有黄河流凌期清除冰坝任务时，在辖区内上黄河大坝各路口配备人员进行警戒，执法人员利用执法车辆沿黄河景观道进行巡查警戒，劝导过往群众严禁进入任务区域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小型学校、幼儿园、托管班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重点检查楼梯、窗户是否安装防护栏，有无尖锐棱角。 2. 查看游乐设施、体育器材是否稳固无破损，地面是否铺设防摔软垫。 3. 确认教室、宿舍疏散通道畅通，安全出口标识清晰。 4. 核查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5.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4	小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重点检查药品储存条件（冷藏、避光等），是否存在过期药品、确认氧气瓶、酒精等易燃物远离火源，单独存放。 2. 检查医疗设备线路是否老化，插座是否超负荷使用。 3.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小商店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商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商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灭火器是否按面积配备（50 m²至少 1 具），是否遮挡。 2. 查看货架摆放是否堵塞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上锁。 3. 核查食品是否过期，散装食品是否标注生产日期。 4. 排查私拉电线为冰柜、电暖器供电现象。 5.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小餐饮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馆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餐馆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馆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燃气瓶是否合格（二维码可追溯），是否安装报警器。 2. 厨房卫生查看生熟食分开存放，冰箱温度是否符合要求（冷藏 0-4℃，冷冻-18℃）。 3. 检查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无油垢堆积。 4.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7	小旅店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房间窗户是否可开启，防盗网是否预留逃生口。 2. 查看房间内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热得快）。 3. 消防通道确认楼梯间无杂物堆放，应急照明灯正常。 4.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小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小歌舞娱乐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对小歌舞娱乐的登记注册、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小歌舞娱乐场所（KTV）包间是否设置外窗或机械排烟设施，核实场所内监控无死角，消防通道无锁闭。 2.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4.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5.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9	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检查机械设备传动部位是否安装防护罩。 2. 查看电焊、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检查粉尘车间（如面粉加工）是否配备防爆设备。 4.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家乐、民宿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乡村旅游接待户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辖区内农家乐分布情况，制定详细排查计划，明确排查时间、范围、重点内容及标准。 2. 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食品安全：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食材采购、储存、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建筑安全：检查房屋结构是否稳固，是否存在违规改建、扩建或加层现象。环境卫生：检查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是否达标，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3. 排查结束后，将所有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农家乐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对于较难整改的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4.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1	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辖区内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排查。主要排查内容为一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二是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三是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四是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五是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六是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情况。 2. 通过查阅施工图纸等资料、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掌握建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发现隐患的建筑，逐一形成隐患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对排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该加固的立即加固，彻底消除隐患。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撤离人员，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严防垮塌事故发生，坚决整治到位。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和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予以纠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对街镇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1. 在辖区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宣传。 2. 组织各村对辖区内体育场馆、农贸市场等大跨度建筑物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3.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空大院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预制菜的黑作坊、黑农用品加工的，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对辖区空大院进行排查。 2.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对生产预制菜黑作坊、黑农用品加工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2.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街镇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佩戴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 2.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对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跟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 受区政府委托，综合协调社会各类综合应急资源力量，统筹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开展日常火灾自救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遇到火灾事故时的自救能力； 2. 对于小范围起火点，组织镇消防站及时赶往现场灭火； 3. 对于较大火灾，向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局报告；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辖区周边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及时联系火灾涉及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将火灾事故中的受伤群众及时联系 120 就医； 6. 火灾扑灭后，协助区消防救援局调查事故原因，统计事故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做好事故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6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统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扑火实战演练，督促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 对街镇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防扑火实战演练培训。 2. 在节假日开展特殊节点隐患排查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春节、清明节、“五一”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村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检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制定详细应急处置办法，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燃气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做好协助区政府编制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2. 做好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3. 做好燃气经管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管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6. 做好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区商务局：做好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对燃气生产安全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的质量监管。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安全排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使用燃气生产储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1. 通过公众号、宣传页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2. 联合安监员、网格员及燃气公司对辖区燃气用户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燃气是否过量储存、燃气报警器、阻断阀安装情况及灶具软管规范使用情况等非专业性问题。 3. 建立隐患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打通生命通道和“三清三关”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区公安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辖区的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局报告。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审批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三清三关”治理。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	1. 对商户和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居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每半月将检查内容进行汇总并上报报表。 4. 联合镇消防站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店商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群众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大队。 5. 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五、乡村振兴				
59	土地卫片图斑的核实、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联合乡镇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违法行为，督促街镇进行整改； 2.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督察，发现问题，督促街镇进行整改； 3. 将街镇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在执法监管平台、国土调查云中及时填报更新并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4. 对上级及区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当事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并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3. 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上传，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4. 对于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和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陪同自然资源局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巡查工作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优先开展建设，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做好与项目区周边骨干灌排工程、路网等配套衔接。 - 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投入。 -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 - 将已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固定资产移交给乡镇进行管护。 -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检查，将发现的撂荒、“非粮化”、非法占用等问题反馈到乡镇进行整改。 - 对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建并确保数量、质量不降。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对耕地“非农化”问题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根据区农牧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整治任务，在辖区内寻找符合条件和面积的土地。 -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指导项目所在村的村干部，配合农牧局实地查看，合理布局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等。 - 协助农牧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辖区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 对于区农牧局移交的高标准农田固定资产，建立管护制度，移交到各村，由各村对高标准农田进行长效管护。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区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反馈的问题和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涉及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 对于“非农化”违法行为报区自然资源分局。
61	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 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种子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种子抽检，通过抽样送检等方式，检验其纯度、净度、水分等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处理。 -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提供宣传品。	-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种子选择和种植知识宣传。 - 对辖区种子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种子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 在春耕备耕等重点时期，联合区农牧局对辖区农资门市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农作物种子、是否经营假冒、劣质种子行为，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药经营审批。 2.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4.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农药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5.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6.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提供宣传品。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安全使用农药注意事项、农药残留危害等。 2. 对辖区农药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辖区农药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3. 联合区农牧局对农药销售点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其是否持有经营许可证、农药是否存在过期、假冒伪劣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4.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告知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引导使用者减少农药用量，妥善保管农药，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63	化肥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化肥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2.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化肥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包括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3.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4. 针对乡镇反馈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市农牧局进行处罚。 5. 大力宣传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增施有机肥，积极推动秸秆还田和绿色用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公众号转发等方式，开展《肥料登记管理条例》、科学认识化肥作用、促进绿色发展专题宣传，发放化肥合理使用手册、有机肥料使用指南，引导村民科学合理使用肥料。 2. 对辖区化肥销售点进行摸排统计，建立化肥销售门市部台账，确保底数清。 3. 对辖区化肥销售点进行检查，查看其是否持有经营许可证、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销售台账是否齐全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4. 积极引导农民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秸秆还田，控制化肥用量，减少浪费和对土壤的污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储备物资保障。 3. 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4.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5.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暴发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做好防范准备。 6. 针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问题，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确定病虫害种类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组织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陪同区农牧局进行病虫害数据分析，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 2. 辖区发生农作物病虫害时，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 3. 陪同专家为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65	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2、符合规定的，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3、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区农牧局报请区政府核发养殖证。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申请资料完备性进行审查。 2. 通过后报区农牧局。 4. 协助区农牧部门现场勘验。 5.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退回原因及复核程序。
66	农畜产品安全质量检测、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配合市农牧局收集采集对象样本。 2. 根据抽样结果实施要求实验室，使用农畜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3. 对检验结果进行公布，对不合格的生产主体限期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4. 对乡镇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报市农牧局进行立案查处。 5. 将街镇上报的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花名表上报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发放农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员工作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2. 协助区农牧局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 3.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区农牧局。 4. 提供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员补贴发放人员花名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家庭农牧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乡镇。 2. 乡镇公示后，发文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证书。 3. 对认定的家庭农场，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为认定的家庭农牧场提供政策指导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	1. 宣传动员辖区农牧场参与认定。 2. 对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产业状况，并上报区农牧局。 3. 对区农牧局审核确认的申请主体，在镇村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区农牧局。 4. 将颁发认定证书的家庭农牧场纳入名录动态管理。 5. 协助区农牧局提供政策指导服务。
68	农业机械化安全监督和 policy 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督，包括农业机械的购置、使用和报废等环节。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手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3. 实施和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乡镇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宣讲会等方式做好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正确使用农业机械，保护人身安全。 2. 帮助农民准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上报区农牧局。
69	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九原区粮食应急预案； 2.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发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3. 确定九原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悬挂牌匾，逐年签订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 4. 对街镇上报的秋粮收购数据，上报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数据统计调度。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核查本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 2. 秋粮收购期间，组织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了解辖区收购企业、经纪人收购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售粮情况，收购期间每 5 日上报收购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制定动物免疫方案，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开展免疫工作。 2. 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相关材料进行终审。 3. 发现疫病，逐级上报，乡镇配合农牧局现场查看、核实。 4. 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疫情处置。 5. 对疫区进行封锁，对受威胁区易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病死动物及同群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6.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追踪溯源，查明疫情原因和传播途径。 7. 通过监测动物群体的健康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8. 对疫情进行评估，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置完毕超过一个潜伏期，且未出现新发病例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宣传引导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2.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环境卫生，加强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疫病滋生和传播的风险； 2. 准确掌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配合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组织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上报至区农牧局，并陪同农牧局进行实地查看、确认。 4. 配合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根据情况做出相应级别预警。 5. 建立疫情报告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情进行评估。
7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结合实际，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2.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政策。 3. 安排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安排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审核和登记。 5. 审核通过后，经嘎查村公示后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组织土地确权工作人员。 2. 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指导各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的目、意义及有关的政策、法规，鼓励村民积极支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4. 协助测绘公司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摸底调查、土地经营权清查等前期工作。 4. 协助测绘公司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承包地块分布图。 5. 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张榜公示。 6. 指导农户对土地确权的结果进行签印确认。 7. 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进行归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帮扶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区农牧局将新识别监测对象推送至各行业部门。 2. 区农牧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3. 各行业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各嘎查村统计监测户各学段学生台账，整理雨露计划帮扶项目过程性资料。 2.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残疾患病人员底数台账，按照上级每月推送的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人员名单，入户核实情况，对因患大病、慢性病常年服药的监测对象，按照规定程序，协助医保部门对其当年自费支出部分给予医疗救助，实现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覆盖。 3. 对监测对象实施房屋改造政策进行宣传，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监测对象住房C级、D级危房情况，对于出现危房联系住建部门进行实地勘探，符合改造条件的，上报需要进行修缮的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修缮过程。 4.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建立安全饮水监测台账，配合区卫健等部门进行水质抽样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监测对象，对接区水务局申请净水小站等安全饮水项目。 5. 指导各村摸排统计监测对象就业信息名单，组织未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6. 指导各村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台账，配合民政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入户核实情况，实现应保尽保，对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按等级实行生活费补贴。
73	开展农牧民职称评 审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发布职称评审信息。 2. 受理乡镇上报的中、初级职称申请，进行公示。 3. 组织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告知申请人。 4.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上报市农牧局评审，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	1. 受理辖区职称评审申请；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材料上报区农牧局。
74	开展“农推官”“科 技特派员”等专家服 务基层活动	区农牧局 区科技局	区农牧局：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通过多媒体平台推广当地农畜产品。 区科技局： 1.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等选拔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农业科技特专家。选拔了解当地情况、沟通能力强的人员，确保他们能够与农牧民良好互动。 2. 对当地农牧民进行分类，按照种植、养殖类型及规模等因素，将农业专家与农牧户、合作社精准匹配，使服务更具针对性。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农牧民的需求和特派员的服务内容，方便跟踪和评估。 履职保障： 提供专家支持。	1. 从辖区中挖掘选派热衷于“三农”工作，有新媒体基础的人才参加“农推官”大赛； 2. 为本地“农推官”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支持等服务，以便更好地发挥其推广作用，扩大本地农产品、休闲农业旅游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 3. 了解、征集辖区农民在农业技术方面的需求，向区工信和科技局反馈，有针对性地邀请“科技特派员”到本地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讲座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				
75	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和改善工作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点，结合街镇上报的水质异常问题，到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 2. 确定采样点，水源地、供水网络的关键节点以及用户端等位置； 3. 确保采样过程规范，避免水样受到污染； 4. 将水样送至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向区政府通报检验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 向区水务局和街镇反馈水质检测结果 区水务局： 1. 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水质检测结果，监督指导街镇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不同的水质超标问题分类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2. 每年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水质采样点位调整数据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1. 摸排收集本地区水质异常问题，并上报卫健部门、区水务局； 2. 陪同区卫健部门实地进行水质采样； 3. 对于区政府反馈的水质不达标结果，协助村级多方争取资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4. 加强对各村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76	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做好跨乡镇的集中供水工程，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指导各苏木镇街道、供水单位开展农村饮用水成本核算与定价，做好全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2. 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3. 引导和建立基层用水管理组织。 4. 对基层用水组织关于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以及节水工程奖补的申请进行审批，将奖补资金发放至乡镇。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结合当地水资源状况，做好千吨万人工程的水价定价。指导村级做好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定价，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制定农村灌溉用水水价机制。 2. 完善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立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 3. 加强农村灌溉用水管理，建立用水户协会。 4. 做好用水组织关于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以及节水工程奖补的申请受理。 5.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区水务局。 6. 向用水组织发放奖补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实施水泥路改沥青路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镇上报的“白改黑”需求进行实地核实、确认。 2. 对确定实施的“白改黑”项目，向市交通局申请项目资金。 3. 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白改黑”工作。 4. 对实施完成的乡道村道“白改黑”工程，移交给对应产权单位，提供日常养护的技术指导。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支持和技术指导。	1. 摸排辖区符合“白改黑”条件的乡道、村道，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协调“白改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村民纠纷。 3. 对改造完成的乡道和村道按照产权责任进行后续养护管理。
78	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地区上报的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 3. 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 督促街镇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审核地区填报的自建房信息及隐患房屋整改措施信息，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6. 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委统战部：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区民政局：督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 落实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各村网格员作用，做好自建房安全政策宣传，引导村民积极配合自建房排查，并提高房屋安全防范意识； 2. 对辖区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巡查，初步判断房屋结构类型（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初步检查房屋地基情况，检查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并填报至“全国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房屋产权人下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区农牧局：按职责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做好一户一宅审核工作，判断房屋面积是否超标，对于面积超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区商务局：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区林业和草原局：督导国有林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结合房屋隐患排查情况，将危房改造政策文件下达到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2. 对街镇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动态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并办理改造手续； 3. 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督促住户自行改造，联合相关单位不定期到现场检查施工情况； 4. 对完成改造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5. 房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改造户拨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将改造人员信息填报“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农户申报材料做好入户审核、信息核查、村级评议、初审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陪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80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入住待遇年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公租房分配方案，并下发至街镇。 2. 对街镇上报的公租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3. 组织开展公租房分配摇号工作。 4. 办理公租房入住和后续管理工作。 5. 开展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6. 每年年底对公租房住户的资格进行审核，请街镇协助核实承租人住房情况。 7. 对街镇上报的不符合承租条件、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的情况，采取责令承租人改正、取消承租资格或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的初审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将申请资料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已登记家庭轮候排序工作的组织实施。 4.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5.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对不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情况或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农户新装用电、变更用电产权核实、审批工作	区供电公司：	九原供电分公司： 受理村民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等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审批、办理手续、实施供电。	根据村民用电申请，实地进行核实，为申请用电村民出具产权证明。
七、生态环境				
82	开展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针对乡镇上报的砍伐林木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现场核定； 2. 对符合申请要求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1. 村民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砍伐林木，村委会盖章后报镇政府； 2. 政府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并实地查看，符合条件的，报区林业和草原局； 3. 带领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做好督促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核查街镇上报的问题，对违法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查处。 区农牧局： 1. 指导乡镇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大力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 组织收集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处理。 3. 配合区农牧局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84	“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街镇上报的需求统计表，逐户核查确认资格，统筹安排施工队伍规范安装设备。 2. 做好“煤改电”“煤改气”农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安装验收。 3. 对于街镇上报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解决。 履职保障： 保障村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等。	1. 广泛宣传动员，讲清政策优惠。 2. 收集村民申请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材料并上报。 3. 收集村民在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供电分公司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牵头督导各街镇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2. 组织各街镇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排查，并根据街镇上报的“散”“乱”企业，指导督促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具体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及时完成已发现企业的综合整治，确保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自查，防止发生“死灰复燃”现象。 区供电分公司： 做好对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措施。 区水务局： 指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本辖区有《取水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由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报请市水务局吊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对街镇上报的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核实、查处； 2. 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过程环境污染的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涉危化品“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侦办环保部门移送的涉环境保护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存在的“散乱”企业建立台账，并上报区工信和科技局； 2. 在区工信和科技局的指导下，分类施治，逐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违规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对达标企业指导完善手续； 3. 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4. 长效监管，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设立举报渠道，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加强对乡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 2. 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3. 对于街镇上报的疑似水污染问题进行实地核实监测，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并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牧局： 1. 开展对农药、兽药等可能影响水质的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对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利用公众号、宣传栏普及水污染危害及环保常识，提升群众参与意识。 2. 定期巡查水源保护区，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对发现的疑似水污染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3. 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配合区生态部门全面检查辖区排污口，协助开展排污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监督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对已经污染的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责令其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给予处罚。 区农牧局：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2. 常态化运行 5 个自治区级耕地质量检测点。 3. 对已经受到污染的农田，上报市农牧局对农牧业企业、种养殖户进行处罚。 4. 牵头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并告知涉及区域的农民禁止播种农作物。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土壤保护意识。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土壤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至生态环境分局。 3. 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做好废旧农膜回收。 4.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告知村民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
88	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包头市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九原区普查方案，高质量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对街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 2. 清查农业污染源企业，摸清生活污染源； 3. 对收集普查企业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4. 进行数据复核工作，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被普查对象沟通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信息、情况； 5. 将数据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知识。 2.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弃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乡镇辖区内的重点区域的巡查，对于街镇上报的和巡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4. 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问题责令污染主体进行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对街镇上报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村庄宣传、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普及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知识，让群众明白不同类型废弃物的处理方式。 2. 在乡镇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方便居民投放，设立专门的危险废弃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弃物。 3. 倡导村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从源头上控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4. 定期将收集的固体废弃物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填埋或回收利用。 5. 发现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90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农牧局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等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林草、农牧或街镇反馈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护林员、村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清理捕兽夹、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综合政务				
91	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征集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年度岗位需求计划。 2. 制定本地区人员分配方案。 3. 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督促服务单位与报到的项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生活、工作、安全等保障以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5. 做好项目人员档案、党团关系的转接与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发放、就业指导 and 去向统计、典型选树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2. 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 3. 承担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上报服务期离岗人员名单。 4. 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积极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 5. 配合落实项目服务人员期满后相关就业政策。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洞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定活动的主题，如“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作宣传材料，包括横幅、宣传册等。 2. 选择超市门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场地，举办咨询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 3. 组织文艺表演，如舞蹈、歌曲等，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区教育局： 落实控辍保学政策，为具有九原学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提供证明材料。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1. 家长自行到二级以上医院办理诊断证明。 2. 在校生家长携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批准休学。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通知，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
6	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证明出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资料。 2. 通过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手续办理。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保局： 根据上年度九原区总体参保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将指标下发给医保中心和各乡镇，乡镇协助宣传缴费，参保时间截止后进行考核。
8	对病媒生物进行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
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区民政局： 1. 核查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 2. 核算违规领取金额。 3. 通知本人进行追缴。 4. 对不予归还的情况，走司法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大队： 做好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1	强化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普通工贸、矿山类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3	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小化工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大队： 做好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做好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6、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街镇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 1 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 5 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2. 指导街镇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4. 指导微型消防站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 5. 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 6. 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
三、乡村振兴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1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1	开展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通过实地验证做好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	区农牧局： 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通过实地验证做好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
22	动物疫病信息采集	区农牧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审批	区农牧局： 1. 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时应提供流转土地项目规划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和农、农业经营能力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审核：对流转程序主体资格、流转期限、项目审核、用途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 3. 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		
2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受理用地主体申请，乡镇审核通过后出具初审报告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2. 审核用地主体提交的要件材料是否合规 3. 出具审查报告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场地安全性、房屋基本情况调查、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防灾措施等方面进行鉴定； 2. 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3. 出具鉴定报告； 4. 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26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发现反映的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的案件进行核查情况。 2.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对补贴费用进行核算金额。 3. 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下达追缴函进行追缴。 4. 如行政相对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2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5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五、生态环保		
3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和诊断，制定针对性地防治方案。 2.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及时发布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规模。 3.指导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4、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检疫申请，九原林草局进行受理审核，现场检疫，检疫合格后发放植物检疫证书。
37	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的认定	区农牧局： 派专业人员对河道内作物进行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2	*对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5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对林木损坏情况进行检查，并立案查处。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8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市水务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